

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 
通知书

(2026)川0105清申9号

四川力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郭焕良申请你公司清算一案，你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本院于2026年6月23日15时在本院（青羊区文家路606号）第二十法庭进行听证。

你公司未参加听证，且未在本院告知的异议期间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对申请人的申请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陈露 联系电话：028-60733260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